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龚启辉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汪政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龚启辉先生担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汪俊女士、独立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汪政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汪俊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相关 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一致同意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审查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确认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

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经营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提升控制措施和公司业务的紧密度，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查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提名的财务总监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同意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025年9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忠实、

勤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龚启辉

李 军

汪 政

汪 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